

教 務 處

一、每日一句(9/25-9/29)

9/25 (一)胸無宿物：形容胸襟開闊，不抱成見。

可以算便宜一點嗎？ Can you make it cheaper?

9/26(二)直言不諱：比喻有話直說，毫無顧慮。

可以包裝成禮物嗎？ Will you gift-wrap(package) this, please?

9/27(三)快人快語：爽快的人所說令人快意的話。

付現或刷卡？ Cash or charge?

9/28(四)至大至剛：形容人的浩然之氣，極其正大，極其剛強。

你要甚麼尺寸？ What size do you take(=wear)?

9/29(五)一毛不拔：形容人非常吝嗇。

拿另一件給我看好嗎 Can you show me another one?

二、1.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訂於 106/12/9(六)

舉行，相關簡章請上 <http://apc.sce.ntnu.edu.tw/abst/> 查詢。如有需要報名表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鳳姿老師處領取，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29 截止。

三、請參加 9/28(四)高三國語演講比賽的評審老師及各科代表，請於 9/21(四)及 9/26(二)中午 12:30 至音樂教室集合進行驗收，無故缺席者或無準備上台演講者將扣生活競賽分數 20 分。【教學組】

四、註冊組導師通報，詳如附件，請自行參閱。【註冊組】

輔導處

- 一、
 1. 請各班輔導股長於 9/25(一)前繳交教師節畫我老師活動作品(至少一份)。
 2. 請各班輔導股長於 9/22(五)中午以前繳交第三週輔導週誌。
 3. 以下班級仍未繳交學生基本資料 A 卡，請盡速繳交，以免影響到班級生活競賽分數：普一忠、商一甲、觀一忠、餐一甲、綜二 1、資二仁、觀二孝、餐二孝、餐二愛、商三忠、餐三仁、美三仁、美三甲。
 4. 106 學年度親師家長座談會 第二次籌備會議，請高一各班導師務必前來參加，日期：9/27(二)中午 12:05，地點：第一會議室。【輔導組】
- 二、106 學年度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類及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類，有相關資格之學生，請至輔導室找特教組王組長。感謝！【輔導組】
- 三、請各班輔導股長於 9/25(一)前繳交教師節畫我老師活動作品(至少一份)。
- 四、以下班級仍未繳交學生基本資料 A 卡，請盡速繳交，以免影響到班級生活競賽分數：普一忠、商一甲、觀一忠、餐一甲、綜二 1、資二仁、觀二孝、餐二孝、商三忠、餐三仁、美三仁、美三甲。
- 五、106 學年度親師家長座談會 第二次籌備會議，請高一各班導師務必前來參加，日期：9/27(二)中午 12:05，地點：第一會議室。
- 六、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幸福承諾祖孫臉得獎名次如下，請聽候廣播頒獎。
- 七、輔導組導師通報，詳如附件，請自行參閱。【輔導組】

能仁家商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第一名名單

請於9/25早上7:30前至司令台前集合

普二忠	吳易璉	第一名
綜二1	李劭妤	第一名
綜二2	葉璟儀	第一名
綜二3	葉沛辰	第一名
綜二3	郭家妤	第一名
綜二4	許芷菱	第一名
綜二4	蔡佳容	第一名
商二孝	鄭雅云	第一名
商二甲	邱冠喆	第一名
商二乙	陳佳蓉	第一名
資二仁	蘇妍熹	第一名
廣二孝	李怡臻	第一名
觀二孝	柯文宏	第一名
餐二孝	羅尹圻	第一名
餐二仁	黃羽宣	第一名
餐二甲	陳儀庭	第一名
餐二乙	洪慧庭	第一名
多二忠	吳貞誼	第一名
幼二忠	李晴川	第一名
美二孝	蕭郁潔	第一名
美二仁	陳姝蓉	第一名
美二甲	吳冠霖	第一名
美二乙	潘琇婷	第一名
美二丙	姜宇芳	第一名
美二丁	林志維	第一名
服二忠	吳佳樺	第一名
演二忠	許碧霞	第一名

普一忠	林欣誼	第一名
綜一1	陳亦潔	第一名
綜一2	游惟喜	第一名
綜一3	江芸卉	第一名
綜一3	蔡佩榕	第一名
綜一4	蔡佳容	第一名
綜一4	陳岱妤	第一名
商一孝	翁子涵	第一名
商一甲	蘇銘弘	第一名
商一乙	唐晟洋	第一名
資一仁	林晏羽	第一名
廣一孝	洪靖軒	第一名
觀一忠	王靖惟	第一名
觀一孝	陳蒔緯	第一名
餐一孝	張毓婷	第一名
餐一仁	鍾正冠	第一名
餐一愛	邱羿瑄	第一名
餐一甲	陳昱婕	第一名
餐一乙	陳思璇	第一名
多一忠	高霈潔	第一名
幼一忠	王彥萍	第一名
美一孝	陳昱博	第一名
美一仁	蔡宓玲	第一名
美一甲	黃詩婷	第一名
美一乙	林怡欣	第一名
服一忠	陳思安	第一名
演一忠	林柏諺	第一名

如遇天候不良，頒獎儀式順延（以當天早上廣播為主）

能仁家商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第二名名單

請於9/25早上7:30前至司令台前集合

普二忠	陳沛沛	第二名
綜二1	張育慈	第二名
綜二2	黃歆蘋	第二名
綜二3	顏于凡	第二名
綜二3	雷雅青	第二名
綜二4	林文琳	第二名
綜二4	陳禹潔	第二名
商二孝	陳郁茹	第二名
商二甲	吳志祥	第二名
商二乙	江尚融	第二名
資二仁	謝佩樺	第二名
廣二孝	林怡君	第二名
觀二孝	巫佳珍	第二名
餐二孝	胡旻玟	第二名
餐二仁	高秋綦	第二名
餐二甲	許峻峰	第二名
餐二乙	林燕如	第二名
多二忠	王詠晴	第二名
幼二忠	陳思榕	第二名
美二孝	宋雅萱	第二名
美二仁	倪雅潔	第二名
美二甲	陳萱	第二名
美二乙	陳沁絹	第二名
美二丙	林秀蓉	第二名
美二丁	吳文慈	第二名
服二忠	黃于捷	第二名
演二忠	劉又瑄	第二名

普一忠	郭育君	第二名
普一忠	陳儀伶	第二名
綜一1	鄭佩蓉	第二名
綜一2	吳佩軒	第二名
綜一3	蘇采妮	第二名
綜一3	許蕙奴	第二名
綜一4	林婉琦	第二名
綜一4	呂玟錡	第二名
商一孝	陳怡瑄	第二名
商一甲	黃子瑀	第二名
商一乙	黃垠程	第二名
資一仁	鄂淵閔	第二名
廣一孝	陳德慈	第二名
觀一忠	許榜譽	第二名
觀一孝	尤紫薇	第二名
餐一孝	鄭世維	第二名
餐一仁	郭昀榛	第二名
餐一愛	謝雅騏	第二名
餐一甲	李怡儒	第二名
餐一乙	張序薇	第二名
餐一乙	鄭如妘	第二名
多一忠	林樺翎	第二名
幼一忠	蘇湘鈴	第二名
美一孝	賴品嘉	第二名
美一仁	張舒卉	第二名
美一甲	鮑冠合	第二名
美一乙	蔡慧蓉	第二名
服一忠	周欣儀	第二名
演一忠	廖可葳	第二名

如遇天候不良，頒獎儀式順延（以當天早上廣播為主）

能仁家商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第三名名單

請於9/25早上7:30前至司令台前集合

普二忠	雷舒涵	第三名
綜二1	鄭雅文	第三名
綜二2	鄒雨欣	第三名
綜二3	丁佳儀	第三名
綜二3	黃禹潔	第三名
綜二4	王詩綺	第三名
綜二4	楊雨欣	第三名
商二孝	景品瑜	第三名
商二甲	蔡佩沂	第三名
商二乙	張晏慈	第三名
資二仁	王品絮	第三名
廣二孝	張煜琦	第三名
觀二孝	陳思宇	第三名
餐二孝	陳荷滿	第三名
餐二仁	朱芊樺	第三名
餐二仁	吳佳瑩	第三名
餐二甲	陳昱琇	第三名
餐二乙	葉子齊	第三名
多二忠	廖翊帆	第三名
幼二忠	李佩珊	第三名
美二孝	張子涵	第三名
美二孝	郭姿璇	第三名
美二仁	許天馨	第三名
美二甲	簡嘉志	第三名
美二乙	邱婕熒	第三名
美二乙	蔡依珊	第三名
美二丙	許涵媿	第三名
美二丁	劉子瑄	第三名
服二忠	陶亭君	第三名
演二忠	陳羿芳	第三名

綜一1	郭怡萍	第三名
綜一2	林雨漩	第三名
綜一3	卓萬鑫	第三名
綜一3	鄭卉羚	第三名
綜一4	陳曼恩	第三名
綜一4	尹于野	第三名
商一孝	邱心慈	第三名
商一甲	謝宗翰	第三名
商一乙	邱昱翔	第三名
資一仁	顏孝妍	第三名
廣一孝	林翊茹	第三名
觀一忠	張鈞堯	第三名
觀一忠	況德威	第三名
觀一孝	柯潺	第三名
餐一孝	石議中	第三名
餐一仁	簡梓軒	第三名
餐一愛	莊敏綉	第三名
餐一甲	陳青宜	第三名
多一忠	游孟涵	第三名
幼一忠	馮郁庭	第三名
美一孝	楊哲銘	第三名
美一仁	藍葦鈞	第三名
美一甲	陳宇寧	第三名
美一乙	許方怡	第三名
服一忠	郭品婷	第三名
演一忠	李怡芳	第三名

如遇天候不良，頒獎儀式順延（以當天早上廣播為主）

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

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二)各項成績標準如下：

學業(智育)105 學年度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操行(德育)105 學年度下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體育 105 學年度下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含)以上。

(三)其他條件要求：

1.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

2.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3.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四)檢附證明文件：

1.申請書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10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本

4.未領其他社福團體獎學金

5.低收入戶證明

6.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

7.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18

台中市政府獎助學金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下列證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10/13 止

林口國中技藝優良獎助學金

1. 林口國中畢業校友家境清寒

2. 學業成績：上下學期成績公立學校總平均 75 分以上、私立學校總平均 80 分

以上且操行 80 分以上者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詳附件一) 家屬資料欄、自述、教師推薦意見欄為必填，自述師推薦欄位 請詳填該學生之家庭狀況與突發生急難需救助之事項。
- 2.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105 學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之正面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 3.105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若高中職五專一~三年級）無操行成績者請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
- 4.其他相關證明影本（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診斷證明或急需救助之相關文件。

校內申請期限：9/28

澎湖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要件：

- 一、在澎湖縣設立戶籍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家境清寒，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 二、高中職成績：學業成績八十分。
- 三、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有案者優先)。

校內申請期限：10/13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資格：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需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顏面損傷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

「陽光子女助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
請參照網站

<https://www.sunshine.org.tw/news/announce/news20170901>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獎助學金」

1. 家庭所得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證明書 清寒。

2. 年齡

祖父母或外其中一位須符合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條件。

3. 殘障 /重大傷病

申請人本及 祖父母或外其中一位領有 殘障手冊 /重大疾病手冊者， 重大疾病

手冊者，則不受申請條件 2.之年齡規範，亦可申請 獎助學金 。

四、資料檢附

1. 申請表格

請學生 家屬 詳填「學金申請表」，若申請學生，若申請學生，若申請學生 之祖父母 或外無銀行 帳戶或郵局者，請另行於空白處 註明 告知，否則補助金將無法 發放。

2. 社福 /清寒、傷殘證明 清寒、傷殘證明

(1)至所屬 新北市 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 (一份)

或至里民辦公處 申請「清寒證明」 (一份)

(2)領有 殘障手冊 /重大疾病 患者，請提供「殘障手冊影本」(一份) (一份)

或醫院開立「重大傷殘或疾病 診斷書影本」(一份)

3.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及存摺影本

申請人 之祖父母 或外的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一份) 及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的 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影本 (一份)

※請 提供符合 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祖父母 身分證影本 及存摺影本，獎助金採現匯款方式發放。

4. 新北市戶籍 新北市戶籍 謄本

影提供 申請人及祖父母 戶籍謄本 影本 (各一份)，祖孫同住 提供一份即可。

※上述 其中 至少 一位戶籍 地須設至新北市，方 可符合資格條件。

5. 學業成績單 學業成績單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 (一份)

校內申請期限：10/12

2017 國泰卓越獎助計畫

(一)卓越學子類：

1.獎助對象：106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級中學之本國績優學生。

2.申請資格：符合下列 2 項條件者：

(1)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

(2)105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無負面評語者。

3.其他條件(加分項目可自由提供)：

(1)二等親內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且持有證明。

(2)師長推薦函。

(二)特殊功績類：

1.獎助對象：106 學年度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

2.申請資格：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或擁有特殊專長與發展潛能，可代表國家對外爭取榮耀，或已於國際性競賽締造佳績之個人與團體，可為學子勵志模範，並經師長推薦者。

(三)特色獎助類：

1.獎助對象：106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
請參考網站：<http://scholarship.mygis.com.tw/>

南投縣政府獎金

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下。

- 一、家庭遭遇變故
- 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
- 三、其他家境清寒老師出具證明

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
- 四、低收入戶證明
- 五、如為身心障礙者請附手冊

校內申請期限：10/12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 生；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 2 年制、3 年制或 5 年制，以 避免造成誤審；新生不可申請。

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申請學生至「桃園 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boe.ffjh.tyc.edu.tw/>)」建立帳戶(系統訂於抄本裝訂線檔號：保存年限：第 1 頁共 3 頁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 請。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若有錯誤可自行上網更改， 但最後繳交給學校之《申請書》(請由系統列印)務必正確。

(二)各類附繳文件(文件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與學校承辦人員職名章)若有繳 交者請於申請系統表單上勾選已交，線上列印申請書表。

(三)持申請書(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及核章：

- 1、必繳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前學年成績單。
- 2、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
- 3、申請傑出才藝者須加填申請推薦表並附傑出才藝獲獎 證明。

請於 11/10 前掛號郵寄至武漢國中總務處

「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部即日起至 9/30 日開放申請。

請注意申請條件：限頂埔國小畢業之校友。

現就讀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頂埔國小畢業校友，凡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之優秀學生，且操行（德育）80 分以上及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均可提出申請。

簡章及申請表格請至網站連結處自行下載。

<http://163.20.10.199/eweb/module/news/index.php>

台灣康氏宗親總會 106 年教育獎助學金獎助。

（一） 優秀獎學金：

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學年成績（含上、下學期）達 85 分以上（甲等以上）且每科（領域）均及格，操行達甲等以上者。（大專、研究所無操行成績者得免送，惟應提出學校之相關規定或加註說明）

優秀獎學金各組若有餘額，得錄取非康氏宗親，惟學年平均成績須達 90 分以上。

（二） 清寒獎助學金

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持有戶籍地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或 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持有社會局證明者或村里長證明者。

檢附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三） 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

凡符合才藝傑出表現或特殊傑出成就之康氏宗親本人及子女均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檢附得獎或特殊傑出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五、 申請日期及手續

（一） 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向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 各項獎助學金檢附文件

獎助學金申請書(線上填寫)。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最近一學年度成績單及操行證明文件。

自傳乙份(線上填寫)。

生活照乙張(需臉部清晰)。

申請清寒獎助金者需附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特殊才藝或成就得獎證明文件。

校內申請期限：10/27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有意願申請的同學請參考網站：

<http://140.111.34.231/schollist.php>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籍彰化縣 6 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獎學金(含研究生)

(一)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 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三) 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四)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繳交證件：

1. 學生證影本
2. 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12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

申請資格：

(一)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由學校核章。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校內申請期限：10/12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申請對象：

(一)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

(二)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

(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二)有 1 科成績不及格者。

(三)曾受記過處分者(大專)。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並檢具下列證件:

- 1.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2.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校內申請期限:10/12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106 學年度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癲癇之友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且持續治療中之癲癇朋友(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學生)。

申請資格:

- 1.申請者需附105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申請「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內,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含70分)學生。
- 2.未享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3.每戶補助一名。
- 4.新生申請者:
 - (1)國中新生請檢附小學六年級全學年成績單。
 - (2)高中/職、五專新生檢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
 - (3)大學/大專新生請檢附高中/職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
 - (4)研究所新生請檢附大學最後一學年成績單。

校內申請期限:10/11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籍嘉義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標準。

智育:80 德育(操行):80 體育:70

應繳證件:

- 1.申請書(需本人及導師蓋章)乙份
- 2.成績單乙份
- 3.學生證影本乙份(需至註冊組蓋章)
- 4.低收入戶者繳驗鄉鎮長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 5.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請勿繳交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6.戶口名簿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10/12 止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對象：凡上學年度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承認之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含本屆畢業生)含五專三升四以下日間部有正式學籍(不含補校)，本學年度在學之弱勢清寒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二)資格：曾家訪之導師認定、證明暨推薦，請填寫申請表，向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學校或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網站下載。

1.弱勢清寒：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清寒，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

2.孝行、品德可彰：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確實孝行可彰或品行優良，若附一年內政府頒發獎狀(加分)。

3.成績符合：

(1)本學年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因打工或幫助尊親導致，校方認同可推薦）。

(2)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

(3)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有特強科除外)，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0%。

4.必須親撰中文正楷親書與「善」或「孝」(任選)，相關內容短文一篇，文題自訂自由發揮，高中職五專生 500 字以上(親簽)，並附橫書繕打電子檔。

校內申請期限：10/3 止

新竹市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報請本府核發：

一、申請書。

二、成績證明書。

三、清寒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28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2.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德行表現良好。

應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4. 上學期成績單

校內申請期限：10/28